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大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17 年 7 月 3—8 日，罗马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十六届例会 (2017 年 1 月 30 日-2 月 3 日) 报告

内容提要

本文件载有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遗传委）第十六届例会报告，该届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3 日举行。

遗传委审议了许多主题，特别是《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报告和《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报告。

遗传委审议了《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商定了一项决议草案载于附录 B，并邀请总干事提请大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以供其批准。

遗传委在审议和更新其《多年工作计划》时，考虑到该计划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商定了一项决议草案载于附录 D，并邀请总干事提请大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以供其批准。

遗传委要求秘书处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条约》）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举办一次国际研讨会，协助各国国内实施粮食和农业各分部门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

建议大会采取的行动

提请大会：

- a) 批准遗传委第十六届会议报告；
- b) 酌情审议并批准两项决议草案，即载于附录 B 的“重申关于落实《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的国际承诺”及载于附录 D 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及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
- c) 欢迎遗传委秘书处、《条约》秘书处、《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在获得预算外资源前提下共同举办关于获取和利益分享的国际研讨会，考虑呼吁捐助方提供必要资金。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秘书

Irene Hoffmann

电话：+3906 5705 2796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粮食和
农业
遗传资源
委员会

CGRFA-16/17/报告

粮食和农业 遗传资源委员会 第十六届例会

2017年1月30日—2月3日，罗马



ms565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报告

第十六届例会

2017年1月30日—2月3日，罗马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17年，罗马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十六届例会的文件

可见互联网：

<http://www.fao.org/nr/cgrfa/cgrfa-meetings/cgrfa-comm/sixteenth-reg/>

文件也可向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秘书索取：

The Secretary

FAO Commission on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电子邮件：cgrfa@fao.org

本出版物中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地、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国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目 录

		段 次
I.	会议开幕	1-9
II.	《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	10-18
III.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对粮食安全所发挥作用	19-23
IV.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	24-25
V.	审查《气候变化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工作计划》	26-31
VI.	审议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目标和指标落实情况	32-36
VII.	水生遗传资源	37-42
VIII.	动物遗传资源	43-50
IX.	植物遗传资源	51-70
X.	森林遗传资源	71-76
XI.	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	77-80
XII.	落实《多年工作计划》	81-91
XIII.	与国际文书和组织的合作	92-95
XIV.	遗传委第十七届例会日期和地点	96
XV.	选举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及政府间技术工作组成员和替补成员	97-98
XVI.	闭幕讲话	99-101

附录

- A.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十六届例会议程
- B. 重申关于落实《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的国际承诺—决议草案
- C. 《多年工作计划》：主要产出和里程碑（2018—2027年）
- D.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及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决议草案
- E. 遗传委第十六届例会选出的政府间技术工作组成员和替补成员
- F. 文件清单
- G.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成员

I. 会议开幕

1.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遗传委）第十六届例会于 2017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3 日在意大利罗马举行。代表和观察员名单可从遗传委网站获取。
2. 根据《议事规则》，遗传委 2015 年第十五届例会选出了第十六届例会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Chang-Yeon Cho 先生（韩国）当选第十六届例会主席。Clarissa della Nina 女士（巴西）、Charles Nying 先生（喀麦隆）、William Wigmore 先生（库克群岛）、Javad Mozafari Hashjin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François Pythoud 先生（瑞士）、Christine Dawson 女士（美国）当选副主席。Clarissa della Nina 女士当选报告员。Clarissa della Nina 女士由 Larissa Maria Lima Costa 女士（巴西）替代，Charles Nying 先生由 MOUNGUI Medi 先生（喀麦隆）替代。
3. Chang-Yeon Cho 先生宣布会议开幕，欢迎代表和观察员与会。
4. 主管计划的副总干事 Daniel Gustafson 先生欢迎代表和观察员与会。他指出，粮农组织新设气候、生物多样性、土地及水利部，将整合与三项《里约公约》（《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相关工作，并将成为遗传委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条约》）新的对口单位。Gustafson 先生提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成果，强调有必要在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所有部门主流工作方面开展合作，因为该项工作对实现粮食安全、阻止生物多样性丧失至关重要。他还强调粮农组织工作计划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结合以及粮农组织致力于建立跨部门联系，形成合力，对接各项目标，制定跨部门综合方法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农业、森林、渔业部门主流工作。他感谢《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 Bráulio Ferreira de Souza Dias 先生多年来与粮农组织开展了卓越且鼓舞人心的合作，并祝愿他在今后的事业中一切顺利。
5. 气候、生物多样性、土地及水利部助理总干事 René Castro-Salazar 先生重申遗传委的跨部门性质，指出遗传委在新设的部内，可鼓励与自然资源管理其他方面的工作建立更加密切的联系，同时保持与其他技术部门的合作。他强调，虽然农业往往被视为引起气候变化的罪魁祸首，但有必要认识到农业也可成为解决方案的一部分。他强调，新设的部将为遗传委秘书处与《条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以及与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系统计划之间的合作提供新的方式，有助于促进和支持将生物多样性、气候、土地及水利问题纳入粮农组织技术工作主流，从而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6.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 Bráulio Ferreira de Souza Dias 先生介绍了不久前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结果，强调高级别会议和第十三届会议都从粮农组织的筹备工作和支持中受益。他指出，《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增进福祉纳入主流的坎昆宣言》和缔约方大会关于将生物多样性

纳入各部门主流活动的决定，都提及遗传委通过的《植物、动物、森林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他还提及缔约方大会关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决定，及政府间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科学政策平台所进行的授粉媒介、授粉及粮食生产评估的影响。他感谢遗传委过去五年以来所做的工作，表示相信在其继任者 **Cristiana Paşca Palmer** 女士就任后，会继续发扬大力合作精神。

7. 遗传委秘书 **Irene Hoffmann** 女士指出，许多活动，包括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成果，都表明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在全球议程中占据重要位置。她强调有必要继续合作，因为这对进一步提高关于相关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在农业生产系统运作中发挥重要作用的认识至关重要。

8. 主席介绍了主席团在闭会期间的活动，概述了于 2017 年 1 月 28 日举行的“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对抵御能力的贡献特别活动”成果¹。特别活动的参与人员认识到，需要从中学习而不是一味模仿大自然来建立具有抵御能力的生产系统。该次活动强调了保留和记录传统知识，采用创新技术（包括信息技术）、新业务模式、营销及促进社会创业精神的重要性。该次活动还认识到，制定抵御能力战略需要采用整体办法以及在国际和国家层面开展跨部门合作。遗传委被视为在国际层面加强并更好协调此类合作活动的重要推动者。

9. 遗传委通过了附录 A 所列议程。

II. 《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

编制情况

10. 遗传委审议了文件《编制〈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² 遗传委欢迎《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报告草案。³ 遗传委成员对报告草案提出了意见，并要求在经修订的《报告》草案中加以体现。

11. 遗传委强调务必确保提交尽可能多的国别报告。提请尚未提交国别报告的国家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这一商定的日期之前提交。尽管各国可选用秘书处编写的简化准则提交报告，但遗传委指出应优先采用全套准则。会议商定，已提交国别报告的国家可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修订版，但要求选择提交修订版的国家向秘书处明确通报所做出的任何修正。

12. 遗传委要求秘书处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前提供经修订的《报告》草案和一份草案缩略版，并请成员和观察员于 2018 年 6 月 16 日前提出意见。

¹ <http://www.fao.org/nr/cgrfa/events/en/>

² CGRFA-16/17/3。

³ CGRFA-16/17/Inf.10。

13. 同时还要求在提交经修订的《报告》草案的同时，提交专题研究和区域综述报告作为辅助文件。要求秘书处综合考虑成员和观察员所提意见，于2018年下半年完成《报告》，并以联合国所有语言编制和出版《报告》缩略版。

14. 遗传委呼吁各国政府和捐助方提供必要财务资源用于最终《报告》的定稿，并以联合国所有语言翻译和出版。要求秘书处在相关国际会议上推介最终《报告》，确保为全球生物多样性议程，特别是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提供参考并作出贡献。

15. 提请各国酌情在国家 and 区域层面通过相关计划、政策和活动时，把国别报告中的结论纳入考量。

需要及可能的行动

16. 遗传委审议了文件《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需要及可能的行动》⁴并注意到其他相关文件⁵。要求秘书邀请成员和观察员在考虑到经修订的《报告》草案结论的基础上，在2018年4月15日前就文件附录I所列需要及可能的行动提交意见，并就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其他需要或可能的行动提出建议。要求秘书处根据收到的意见建议并在考虑经修订的《报告》草案结论的基础上，酌情审议、修订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需要及可能的行动草案。

17. 遗传委请每一区域最多确定三名国家联络人负责编写国别报告，为《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提供素材并酌情参与对需要及可能的行动草案的进一步审议和修订，于2017年9月1日前通过各区域主席团成员向秘书通报提名情况。会议还提请主席团成员向被提名人提供支持，为就需要及可能的行动向区域内其他国家联络人征求意见提供便利。

18. 遗传委要求秘书视资金到位情况，召集各区域提名的国家联络人于2018年6月参加为期三天的会议，酌情审议修订需要及可能的行动草案，提交遗传委第十七届例会审议，促进讨论采取有助于保障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行动。

III.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对粮食安全所发挥作用

19. 遗传委审议了文件《提高对遗传资源在粮食安全和营养领域发挥作用的⁶认识方案》。⁶遗传委强调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粮农遗传资源）对粮食生产和粮食安全所有四个维度的重要性。

⁴ CGRFA-16/17/4。

⁵ CGRFA-16/17/Inf.11.1 至 CGRFA-16/17/Inf.11.6。

⁶ CGRFA-16/17/5。

20. 遗传委邀请各国提高关于粮农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农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对粮食安全和营养发挥重要作用的认识。遗传委还邀请各国把粮农遗传资源纳入其粮食安全和营养政策，包括公共研究和推广计划、公共采购和教育政策、市场和价值链发展，目的是制定促进粮食安全、充足营养及粮农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政策。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在这方面协助各国，并呼吁捐助者和相关国际组织提供财政资源。
21. 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内容涉及粮农遗传资源对粮食安全四大支柱及实现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并在经修订的《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报告中反映出该项研究的成果。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邀请成员和观察员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出意见。
22. 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定期报告关于粮农遗传资源对粮食安全所做贡献的认识提高活动情况。
23. 遗传委强调与粮农组织各技术委员会和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开展合作的重要性。同时还要求粮农组织将粮农遗传资源方面工作进一步纳入其《工作计划和预算》。

IV.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

24. 遗传委审议了《获取和利益分享技术及法律专家小组第三次会议报告》。⁷ 获取和利益分享技术及法律专家小组主席 Javad Mozafari Hashjin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报告做出介绍。遗传委对专家小组成员的杰出工作表示感谢。遗传委审议了文件《编写〈协助各国国内实施粮食和农业各分部门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的要点〉》⁸并注意到其他相关文件。⁹
25. 遗传委：
- (i) 要求秘书处继续开展粮农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工作，以期提高成员、成员各获取和利益分享主管部门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认识；协助成员在各自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中反思粮农遗传资源的重要意义和对粮食安全的特殊作用以及各分部门的突出特点，从而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2.5 和 15.6；促进各分部门有意义地参与其中并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相关进程中推广宣传；
 - (ii) 要求粮农组织继续应各国要求，协助其制订粮农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方面的立法、行政和/或政策措施，同时考虑粮农遗传资源的重要意义及其对粮食安全的特殊作用；

⁷ CGRFA-16/17/6。

⁸ CGRFA-16/17/7。

⁹ CGRFA-16/17/Inf.12。

- (iii) 商定编制非规定性的解释性说明，在《协助各国国内实施粮食和农业各分部门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的要点》¹⁰范畴内，介绍粮农遗传资源各分部门的突出特点和具体做法，对《要点》加以补充；
- (iv) 请成员、观察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通过电子手段为上述解释性说明提供相关素材，内容包括：
- 实施各国粮农遗传资源相关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方面的实践经验；
 - 粮农遗传资源各分部门的突出特点和具体做法。
- (v) 要求秘书处在遗传委第十六届例会后，尽早与《条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召开一场国际研讨会，协助各国在有关粮农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的要点范畴内，确定粮农遗传资源各分部门的突出特点和具体做法并提高对其认识。研讨会应：
- (a) 向遗传委所有成员、观察员及相关利益相关方开放；
 - (b) 由秘书与主席团磋商指定的遗传委各政府间技术工作组每一区域至少一名代表出席；
 - (c) 还由秘书与主席团磋商指定的粮农遗传资源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分部门的七名区域专家代表出席；
 - (d) 还由获取和利益分享技术及法律专家小组出席；
 - (e) 审议应上文第(iv)段邀请所收到的意见建议以及与会人员提出的其他意见；
 - (f) 作为供与会人员交流信息、经验和看法的论坛；
 - (g) 得出成果以便后续编制非规定性的解释性说明，在《要点》范畴内介绍粮农遗传资源各分部门的突出特点和具体做法。
- (vi) 要求秘书处向遗传委、各工作组、在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方面提名的七位专家以及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提供该国际研讨会讨论文件和成果，供参考和审议；
- (vii) 要求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就研讨会成果提出反馈，以便秘书处编写解释性说明草案供各工作组以及为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提名的七位专家进一步审议和阐述；
- (viii) 要求各工作组在其即将召开的例会期间审查上文第(vii)段所述各分部门解释性说明草案；

¹⁰ CGRFA-15/15/Report, 附录 B。

- (ix) 要求秘书处为在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提名的七位专家组织召开会议，审查上文第(vii)段所述各分部门解释性说明草案；
- (x) 鼓励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各工作组及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七位提名专家在整个过程以电子手段开展工作；
- (xi) 要求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再次召开会议，整合经各工作组及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七位提名专家审查的各分部门解释性说明草案，供遗传委第十七届例会审议；
- (xii) 要求秘书处通过问卷向以下各方收集信息：
- 向各国、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了解专门针对粮农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方面的利用和交换做法、相关自愿行为守则、准则和最佳做法及/或标准和社区议定书以及示范合同条款；
 - 向各国了解如何根据各自管辖权获得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或核准和参与以及实施粮农遗传资源任何相关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方面的经验；
 - 向相关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了解其经验及其对各国如何考虑接触涉及粮农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或核准和参与的看法；
 - 向各国了解其使用《要点》的经验；
 - 向各相关利益相关方了解各分部门以各种方式利用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适用的粮农遗传资源方面的现行做法。
- (xiii) 要求秘书处汇编上述信息用于编制解释性说明并供遗传委在今后的获取和利益分享工作中酌情采用；
- (xiv) 要求秘书继续加强与《条约》秘书的协作，提高两机构在制定实施获取和利益分享相关工作计划中的一致性；
- (xv) 提请《条约》管理机构在根据《条约》第 3 条持续治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继续与遗传委密切协调，以便相辅相成地体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突出特点和具体用途，同时考虑到根据《条约》正在开展的活动和进程，包括目前加强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多边系统）运行的进程以及为支持协调一致实施《条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正在开展的合作；
- (xvi) 提请管理机构与遗传委定期交流有关多边系统加强进程的信息，避免重复工作。

V. 审查《气候变化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工作计划》

26. 遗传委审议了文件《气候变化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工作计划》。¹¹
27. 遗传委欢迎在实施《气候变化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工作计划》方面取得进展，同意将遗传委的气候变化工作纳入其《多年工作计划》。要求粮农组织确保遗传委有关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与气候变化方面工作全部纳入粮农组织《战略框架》和《气候变化战略》。
28. 遗传委邀请秘书处继续提高对粮农遗传资源在气候变化范畴内的重要性和潜在作用的认识，促进将此类资源纳入气候变化相关计划和政策（包括在国家和区域层面）主流工作。
29. 遗传委邀请各国实施《支持将遗传多样性纳入国家气候变化适应规划自愿准则》¹²并向秘书提供这方面反馈。同时还要求粮农组织协助各国实施《自愿准则》。
30. 遗传委邀请各国将粮农遗传资源多样性纳入国家气候变化规划，发挥其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影响的潜力，包括依据各自的国家自主贡献和国家适应计划。
31. 遗传委要求秘书处编制一份提案，筹备一项由国家推动的全球评估活动，评估粮农遗传资源在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方面的作用，供遗传委下届会议审议。遗传委强调任何报告进程都应是自愿性质，与相关国际实体并酌情与国家政府合作，最好在国家层面可使用的简单问卷表基础上进行。

VI. 审议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目标和指标落实情况

32. 遗传委审议了文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目标和指标：发展与挑战》。¹³
33. 遗传委确认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对实现《2030年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发挥关键作用，强调有必要在国家发展战略中得到充分反映。
34. 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继续推动关于粮农遗传资源的国际目标和指标的制定和使用，包括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机构间专家小组的工作，以确保相关论坛和进程的一致性和连贯性，避免重复报告。
35. 遗传委邀请各国积极参与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包括通过筹备国家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自愿审查。
36. 遗传委欢迎粮农组织支持各国实施遗传委《全球行动计划》，以及粮农组织在遗传委指导下通过现有报告系统所收集数据对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2.5 做出贡献。

¹¹ CGRFA-16/17/8。

¹² <http://www.fao.org/documents/card/en/c/290cd085-98f3-43df-99a9-250cec270867/>

¹³ CGRFA-16/17/9。

VII. 水生遗传资源

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政府间特设技术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报告

37. 遗传委审议了文件《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政府间特设技术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报告》。¹⁴特设工作组主席 Mohd Fariduddin Othman 先生（马来西亚）对报告做出介绍。遗传委感谢特设工作组成员的出色工作并通过了该报告。

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

38. 遗传委审议了文件《编写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¹⁵并注意到相关参考文献¹⁶和专题背景研究。¹⁷

39. 遗传委欢迎《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报告草案。邀请尚未提交报告的国家指定国家联络人并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其国家报告，鼓励已提交国家报告的国家在同一截止日期酌情提交一份修订报告。

40. 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编写一份《经修订的报告草案》，编写时要考虑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收到的国家报告中所包含信息、专题背景研究、国际组织所提供信息、遗传委及其特设工作组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遗传委请各国酌情对《经修订的报告草案》进行评论，并要求渔业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酌情审议《经修订的报告草案》，提出审议意见。

41. 遗传委要求特设工作组召开第二次会议，并要求该次会议根据所收到相关意见和建议审议《经修订的报告草案》。

42. 遗传委呼吁各国政府和捐助者提供必要财政资源，以完成《报告》的编写工作及其翻译、出版、印刷和发行工作。¹⁸

VIII. 动物遗传资源

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九次会议报告

43. 遗传委审议了《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九次会议报告》。¹⁹工作组主席 Deidre Januarie 女士（纳米比亚）对报告做出介绍。遗传委感谢工作组成员的出色工作并通过了该报告。

¹⁴ CGRFA-16/17/Inf.10。

¹⁵ CGRFA-16/17/11。

¹⁶ CGRFA-16/17/Inf.13；CGRFA-16/17/Inf.14。

¹⁷ <http://www.fao.org/fishery/AquaticGeneticResources/en>。

¹⁸ CGRFA-16/17/11，附录 III。

¹⁹ CGRFA-16/17/12。

实施《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

44. 遗传委审议了文件《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实施状况》²⁰并注意到其他相关文件²¹。

45. 遗传委呼吁各国继续实施《全球行动计划》，为全球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农村发展做出贡献，并要求粮农组织继续支持各国开展这些工作。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继续寻求伙伴关系和联盟，以促进《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遗传委鼓励粮农组织和各国促进与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作，以改进动物遗传资源管理。

46. 遗传委强调“驯养动物多样性信息系统”作为动物遗传资源国际信息交流中心机制的重要性，并欢迎开发更新版本。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开发加强“驯养动物多样性信息系统”与其他数据库之间联系的方案，并在今后的“驯养动物多样性信息系统”版本中包含基因库数据库的数据。遗传委强调各国有必要定期更新本国“驯养动物多样性信息系统”或农场动物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网的数据，包括原生境和非原生境动物遗传资源信息，并提供品种分类信息。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查明“驯养动物多样性信息系统”中风险状况未知的品种仍占很高比例的可能原因及解决该问题的可能手段，供工作组审议。遗传委还要求粮农组织考虑将驯养蜜蜂及可能的其他授粉媒介纳入“驯养动物多样性信息系统”。

47. 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并邀请各国继续提高人们对家畜生产者及家畜物种和品种在生态系统服务供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认识。要求粮农组织和各国在可能情况下改进动物物种和品种分布绘图，并改进表型措施和生物功能描述，特别是在草原生产系统，以便针对家畜生产者开展目标更加明确的干预工作。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审查家畜品种所提供生态系统服务的确定和评价方法，供工作组下次会议审议。遗传委邀请粮农组织在《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中反映出家畜物种和品种在生态系统服务供给方面发挥作用。

48. 遗传委邀请各国加强品种保护、可持续农业生产、自然保护之间的联系，并加强农业/畜牧业与环境/野生生物/森林部门之间的合作，确保所有家畜生产者，特别是小规模养殖户和牧民的充分参与。遗传委鼓励各国依据国际贸易规定，研究对继续提供生态系统服务予以支持的基于结果的激励制度的可行性，重点关注当地改良品种；同时呼吁粮农组织在这方面制定相关准则。

49. 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汇编《落实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的供资战略》的项目报告和成就，并在粮农组织网站上公布。遗传委赞同未来《供资战略》下按照CGRFA-16/17/13号文件第49段xvi、xviii-xxi点所述修正模式提供资金的项目建议书征集。遗传委邀请捐助者为《供资战略》捐款，并为项目监测、支持和技术援助提供充足资金。

²⁰ CGRFA-16/17/13。

²¹ CGRFA-16/17/Inf.15；CGRFA-16/17/Inf.16。

审查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

50. 遗传委审议了文件《审查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²² 会议赞同附录 B 所载列“重申关于落实《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的国际承诺”决议草案，邀请总干事提请大会注意该决议草案并在即将举行的大会会议上批准该草案。

IX. 植物遗传资源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八次会议报告

51. 遗传委审议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八次会议报告》²³。工作组副主席 William Wigmore 先生（库克群岛）对报告做出介绍。遗传委感谢工作组成员的出色工作并通过了该报告。

《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实施情况

52. 遗传委审议了文件《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实施情况》²⁴，并注意到相关参考文件。²⁵遗传委欢迎在实施《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方面取得总体进展。

各国实施《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情况

53. 遗传委对《2012—2014 年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实施评估》表示欢迎²⁶，强调需要提交更多国家报告。

54. 遗传委对基因库大量种质材料需要更新表示关切，目前尚未获得专项资源。遗传委要求各国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为种质材料更新提供必要资源，邀请粮农组织对此问题继续监测。

55. 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继续支持国家联络点报告《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实施情况。遗传委邀请尚未提交报告的国家通过“世界信息及预警报告系统”尽快提供本国在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实施《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情况，无论如何都不得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²⁷

²² CGRFA-16/17/14。

²³ CGRFA-16/17/15。

²⁴ CGRFA-16/17/16。

²⁵ CGRFA-16/17/Inf.17.1；CGRFA-16/17/Inf.17.2；CGRFA-16/17/Inf.18；CGRFA-16/17/Inf.19；CGRFA-16/17/Inf.20；CGRFA-16/17/Inf.21。

²⁶ CGRFA-16/17/Inf.17.1；CGRFA-16/17/Inf.17.2。

²⁷ <http://www.fao.org/wiews/en/>

56. 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就进一步简化报告格式的方案与遗传委成员和观察员协商，并准备一份提案供工作组审议。然而遗传委注意到，世界信息及预警报告系统已提出方案，仅对指标进行评级并就评级做出解释或在指标子集中进行报告。遗传委对国家联络点在当前一轮监测中采用这些方案表示欢迎。

57. 遗传委注意到，需要与《条约》及其全球信息系统继续进行合作和协调，强调“世界信息及预警系统”作为实施《条约》第 17 条的一个重要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信息系统发挥作用。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完成该系统的结构调整，并通过该系统发布有关实施《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2.5 的信息。遗传委欢迎与植物遗传资源网站数据库进行协调，该数据库由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主办。

粮农组织为支持实施《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 开展活动

58. 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和捐助方继续支持各国努力在原生境和农场保护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维护基因库以便对作物种质进行持续收集、保护、特性鉴定、评价、利用和提供，加强非原生境与原生境保护的联系和互补。

59. 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继续支持各国增强作物改良和植物育种能力，包括通过全球植物育种能力建设伙伴关系计划等多方利益相关者平台及粮农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计划，并向工作组下次会议报告此类活动的影响。

60. 遗传委还要求粮农组织支持各国制定或修订国家种子政策和立法，同时考虑到遗传委《国家种子政策制定工作自愿性指南》。²⁸

61. 遗传委要求提供预算外资金用以支持各国实施和监测《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包括通过制定并实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家战略，同时酌情考虑到遗传委《制定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家战略指导原则》²⁹。

国家层面农民品种/地方品种保护和利用以及作物野生亲缘种和 野生食用植物保护

62. 遗传委审议并通过了《国家层面作物野生亲缘种和野生食用植物保护自愿准则》³⁰，要求粮农组织发布该准则。

²⁸ <http://www.fao.org/3/a-i4916e.pdf>

²⁹ <http://www.fao.org/3/a-i4917e.pdf>

³⁰ CGRFA-16/17/Inf.19。

63. 遗传委将《国家层面农民作物品种/地方品种保护和利用》³¹自愿准则修订草案提交其工作组进一步审议，并邀请成员、观察员和国家联络点在 2017 年 6 月 1 日之前就该文件提出意见。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根据所收到意见对自愿准则草案进行修订，供工作组审议。

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保护和农场管理全球网络

64. 遗传委注意到 2016 年 6 月 6-7 日举行的多方利益相关者非正式对话。³²遗传委审议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保护和农场管理全球网络》³³概念说明，并将概念说明提交其工作组进一步磋商。

65. 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继续加强国家和区域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网络，包括通过能力建设活动和推进伙伴关系。

编写《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三份报告》

66. 遗传委审议了文件《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三份报告的编写情况》。³⁴遗传委赞同经修订的《第三份报告》编写及《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监测时间表³⁵以及报告系统的简化。会议注意到经修订的初步预算。³⁶

67. 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必要时酌情调整专题研究清单³⁷，在工作开始之前就专题研究与工作组和遗传委进行协商。

68. 遗传委邀请捐助方提供预算外资源用以支持《第三份报告》的编写工作，确保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参与编写实施评估和《国家报告》，推动编写专题研究并发布《第三份报告》。

69. 遗传委建议粮农组织邀请各国每年报告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2.5.1，从 2017 年 2 月开始。遗传委建议新建世界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及预警系统平台强调《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中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2.5.2 相关的指标，使国家联络点能够就该指标提出年度报告。

70. 遗传委还要求粮农组织协助各国评估其国家报告义务及改进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2.5.1 的报告数据和能力。遗传委要求秘书处继续与粮农组织统计司协作，向遗传委报告相关进展，包括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做出的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全球报告机制的最终决定。

³¹ CGRFA-16/17/Inf.18。

³² CGRFA-16/17/Inf.21。

³³ CGRFA-16/17/Inf.20。

³⁴ CGRFA-16/17/17。

³⁵ CGRFA-16/17/17，附录 I。

³⁶ CGRFA-16/17/17，附录 II。

³⁷ CGRFA-16/17/17，附录 III。

X. 森林遗传资源

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四次会议报告

71. 遗传委审议了《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四次会议报告》。³⁸ 工作组主席 Sibidou Sina 先生（布基纳法索）对报告做出介绍。遗传委感谢工作组成员的出色工作并通过了该报告。

落实《森林遗传资源保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全球行动计划》

72. 遗传委审议了《森林遗传资源保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全球行动计划落实情况》³⁹以及《监测森林遗传资源保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全球行动计划落实情况》这两份文件。⁴⁰ 遗传委呼吁各国继续实施《全球行动计划》，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2030 年议程》以及有关森林的其他国际承诺，包括《坎昆宣言》。遗传委鼓励各国酌情支持森林遗传资源各区域网络的工作，并推动这些网络开展活动以加强森林遗传资源相关的区域合作。同时建议各国关注有关森林入侵物种的区域网络，鼓励不同网络之间交流与实施《全球行动计划》相关的信息。

73. 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与森林遗传资源各区域网络以及相关国际组织、机构和进程合作，继续协调支持《全球行动计划》的落实工作。会议进一步要求粮农组织依据拟议大纲⁴¹草拟制定森林遗传资源国家战略的自愿准则，同时考虑到编制国家森林计划以及制定森林政策的现行准则，以避免重复工作。此外，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继续寻求预算外资金并制定供资战略，协助各国落实《全球行动计划》，同时鼓励捐助者提供支持。

74. 遗传委通过了拟议的森林遗传资源目标、指标和验证指标，将其用作评估工具以监测《全球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⁴² 同时还通过了监测《全球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的拟议时间表。⁴³

75. 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编制国别进展报告编写准则草案以及区域网络和国际组织报告准则。同时还要求粮农组织利用电子手段，与工作组以及为《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编写国别报告国家而受到提名的国家联络人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定稿前就国别进展报告编写准则草案进行磋商，考虑到有必要详细说明报告编写的要求以及有必要包括一份技术术语表。遗传委鼓励各国酌情为收集信息和数据做好准备，以便及时提交第一份国别进展报告。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研究植物遗传资源和森林遗传资源报告系统之间的关系，以避免重复劳动。

³⁸ CGRFA-16/17/18。

³⁹ CGRFA-16/17/19。

⁴⁰ CGRFA-16/17/20。

⁴¹ CGRFA-16/17/19，附录 A。

⁴² CGRFA-16/17/20，附录 A&B。

⁴³ CGRFA-16/17/20，附录 C。

76. 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寻求预算外资金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编制国别进展报告。同时还要求粮农组织邀请森林遗传资源各区域网络和相关国际组织，就其对《全球行动计划》落实工作所做贡献做出报告。此外，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与其他相关评估和数据提供者合作，监测《全球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

XI. 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

77. 遗传委审议了文件《遗传委关于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工作的状况》⁴⁴并注意到其他相关文件。⁴⁵遗传委对粮农组织在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工作表示欢迎，并特别感谢在《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报告草案中纳入食品加工和农产品加工流程中所使用的微生物。

78. 遗传委要求秘书邀请各国就制定可持续利用和保护微生物及无脊椎动物的今后工作计划草案提出意见。遗传委要求粮农组织基于各国所提意见、《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所提结论以及其他相关信息，编制出工作计划草案，供各工作组以及遗传委今后会议审议。

79. 遗传委重申下列领域的重要性：授粉媒介（特别是蜜蜂）；与反刍动物消化、食品加工和农产品加工流程相关的微生物；生物防治剂以及土壤生物等，同时要求这些关键领域在工作计划草案中得到反映。

80. 遗传委强调，粮农组织有必要继续与其他国际组织和倡议构建伙伴关系，以汇集有关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的专门知识，同时要求粮农组织在工作计划草案中反映出这一点。

XII. 落实《多年工作计划》

81. 遗传委审议了题为《审查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多年工作计划实施情况及2018—2027年战略计划（草案）》⁴⁶和《对照〈战略计划〉各目标衡量进展》⁴⁷的两份文件。遗传委对十年来与各伙伴合作，在实施《多年工作计划》方面取得的实质性进展表示赞赏。

82. 遗传委商定，在其第十四届例会上通过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战略计划》⁴⁸依然有效，《多年工作计划》的主要产出和里程碑（2018—2027年）如附录C所示已经更新。遗传委要求其秘书邀请成员和观察员在闭会期间对提交

⁴⁴ CGRFA-16/17/21。

⁴⁵ CGRFA-16/17/Inf.22；CGRFA-16/17/Inf.23/

⁴⁶ CGRFA-16/17/22。

⁴⁷ CGRFA-16/17/Inf.24。

⁴⁸ CGRFA-14/13/Report，附录I。

遗传委本届会议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战略计划（草案）》发表评论，并由秘书根据收到的评论意见、相关国际发展变化以及粮农组织《战略框架》对该文件进行修改。

83. 遗传委同意关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及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的决议草案（见附录 D），请总干事提交大会注意并在大会下届会议上批准。

84. 遗传委审议了文件《为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相关工作提供资金并提高工作效率》。⁴⁹遗传委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其《多年工作计划》中的授权和活动范围已经扩大，但资金并未相应增加。因此，遗传委欢迎建议为提高业务效率采取的措施。

85. 遗传委请捐助者以及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利益相关者推动落实《战略计划》和《多年工作计划》，并要求粮农组织为落实包括所有产出和里程碑在内的《多年工作计划》设立一项跨部门多边捐助信托基金，同时继续为具体活动执行双边项目。

86. 遗传委设立了关于“粮农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⁵⁰的新工作流程，要求秘书处视必要资源到位情况，筹备一项探索性实况调查范围界定研究，了解“粮农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以介绍该领域采用的术语、“粮农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行为方及“粮农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类型和使用程度，例如：

- 特性描述；
- 育种和遗传改良；
- 保护；
- 确定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

以及“粮农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与粮食安全和营养的相关性，以推动遗传委下届会议审议使用“粮农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会给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农遗传资源（包括交换、获取和公正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利益）带来的影响。

87. 遗传委要求秘书在主席团审议后，向《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提交探索性实况调查范围界定研究草案初稿，从而及时对 CBD COP XIII/16 号决定所设进程做出贡献。

⁴⁹ CGRFA-16/17/23。

⁵⁰ 此术语源自 CBD COP 13/16 号决定，有待进一步讨论。须认识到，这一领域使用的术语众多（尤其包括“基因序列数据”、“基因序列信息”、“基因信息”、“去物质化遗传资源”、“计算机模拟利用”等等），需要进一步考虑使用哪个和哪些适当的术语。

88. 遗传委要求其秘书邀请各成员提交关于“粮农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使用及其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的潜在影响的信息，包括交换、获取以及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利益的情况，加以汇编后提交《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及时对 CBD COP XIII/16 号决定所设进程做出贡献。
89. 遗传委提请各国在 CBD COP XIII/16 号决定所设进程中向《生物多样性公约》提交国家文件时考虑到粮农遗传资源。
90. 遗传委要求各工作组以及为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提名的七位专家⁵¹，在有关“粮农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探索性实况调查范围界定研究报告提交遗传委下届会议审议之前⁵²，对该报告草案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91. 遗传委要求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小组就将提交遗传委第十七届例会审议的探索性实况调查范围界定研究报告提出评论意见。

XIII. 与国际文书和组织的合作

92. 遗传委审议了题为《与国际文书和组织的合作》⁵³和《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合作》的两份文件⁵⁴并注意到其他相关文件。⁵⁵会议感谢各国际文书和组织就其各项活动做出报告，同时欢迎其对《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报告提出的意见。遗传委要求秘书继续征求国际文书和组织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对各届例会的优先主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提交遗传委供了解情况。遗传委强调了与其他文书和组织（特别是在国家层面）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93. 遗传委决定把向《条约》移交活动的问题加以审查。遗传委要求其秘书继续加强与《条约》秘书的合作，以促进两机构在制定实施各自工作计划时实现协调一致，特别是在以下领域：(a) 编写《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三份报告》以及审议《第三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b) 监督实施《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包括继续开展工作编制下列技术准则草案：农民作物品种/地方品种；作物野生亲缘种以及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保护和农场管理全球网络；(c) 获取和利益分享；(d) 《条约》全球信息系统以及世界信息和预警系统；(e) 全球目标和指标。

⁵¹ 见上文第 25 (v) (c)段。

⁵² 见上文第 86 段。

⁵³ CGRFA-16/17/24 Rev.1

⁵⁴ CGRFA-16/17/25。

⁵⁵ CGRFA-16/17/Inf.25；CGRFA-16/17/Inf.26；CGRFA-16/17/Inf.25。

94. 遗传委欢迎遗传委秘书处和《条约》秘书处联合编写一份分析报告，分析《条约》信息系统对支持监测《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实施情况和编写《第三份报告》工作之间的相关性，以及世界信息和预警系统和植物遗传资源数据库对支持《条约》缔约方报告《条约》实施情况工作的相关性。同时还欢迎视必要的预算外资金情况，在当前两年度或下一个两年度之初，举办粮农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国际研讨会。

95. 遗传委欢迎粮农组织新设立气候、生物多样性、土地和水利部，注意到这将加强《条约》和遗传委之间的协作，提升一体化和一致性。遗传委要求秘书继续加强此类合作，以促进两机构在制定实施各自工作计划时实现协调一致。

XIV. 遗传委第十七届例会日期和地点

96. 遗传委商定，其第十七届例会将于 2019 年粮农组织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之前的某个适当日期在意大利罗马举行。考虑到这一情况，秘书指出，遗传委第十七届例会的暂定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2 日。

XV. 选举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及各政府间技术工作组 成员和替补成员

97. 遗传委选举产生了第十七届例会主席和副主席。William Wigmore 先生（库克群岛）当选为主席。Tamara Villanueva 女士（智利）、Yusral Tahir 先生（印度尼西亚）、Deidre Januarie 女士（纳米比亚）、François Pythoud 先生（瑞士）、Christine Dawso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及 Maeen Ali Ahmed Al-Jarmouzi 先生（也门）当选为副主席。Christine Dawso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当选为报告员。

98. 遗传委选出如附录 E 所列各工作组成员，并要求各工作组在遗传委下届例会前召开会议。

XVI. 闭幕讲话

99. 负责气候及自然资源事务的副总干事 Maria Helena Semedo 女士向主席、副主席和各位代表表示祝贺，祝贺遗传委第十六届例会取得了丰硕成果。她感谢与会代表高水平参与会议，感谢他们对粮农组织及遗传委表现出的信任。最后，她提及粮农组织总干事最近发表的讲话，强调粮农组织已做好准备，对生物多样性给予新的重视。她邀请遗传委为这一进程作出贡献，并邀请捐助方提供所需资金，落实遗传委本届会议商定的各项活动。

100. 各区域代表发言感谢主席、主席团、各位代表、秘书处和辅助人员，对会议成果表示满意。他们还对提供财政援助支持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会议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

101. 主席向粮农组织各技术部门、遗传委秘书处以及口译、笔译及其他辅助人员表示感谢。他还感谢各位副主席和报告员，对即将上任的主席和主席团致以最美好的祝愿。最后，主席感谢各位代表辛勤工作、热情参加、思路清晰、愿意妥协。

附录 A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十六届例会议程

1. 通过议程和时间表

多年工作计划

2. 跨部门事项

- 2.1 《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
- 2.2 遗传资源在实现粮食安全中的作用
- 2.3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
- 2.4 审查《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与气候变化工作计划》
- 2.5 审查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各项目标和指标的落实情况

3. 水生遗传资源

- 3.1 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政府间特设技术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报告
- 3.2 《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

4. 动物遗传资源

- 4.1 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九届会议报告
- 4.2 审查《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

5. 植物遗传资源

- 5.1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八届会议报告
- 5.2 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
- 5.3 编制《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三份报告

6. 森林遗传资源

- 6.1 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四届会议报告
- 6.2 《森林遗传资源养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全球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

7. 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

8. 《多年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

与国际文书和组织的合作

9. 与国际文书和组织的合作

其他事项

10. 其它事项
11. 遗传委第十七届例会日期和地点
12. 选举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
13. 通过报告

附录 B

重申关于落实《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的国际承诺

决议草案

大会，

忆及《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全球行动计划》）和《因特拉肯宣言》，视其为国际社会努力管理和保护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并确保公平合理利用以实现全球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重大事件；

欢迎《世界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强调其对确定和应对动物遗传资源管理方面新出现问题和趋势的重要意义；

确认《全球行动计划》是一份有力文书，继续成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应对此类新出现问题和趋势的主要框架；

认可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与全球相关文书和框架，特别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他相关文书和框架之间具有重要联系；

提请成员：

- **制定或加强**动物遗传资源管理方面的国家政策、战略和行动计划，推动落实《全球行动计划》；
- **继续或加强**动物遗传资源的特性描述、清查和监测工作；
- 将动物遗传多样性**纳入**国家气候变化适应规划或其他应对气候变化的工作中，发挥其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影响的潜力；
- 采取各类措施**应对**动物生产可用自然资源基础不断萎缩的挑战，酌情包括：针对家畜生产以及利用相关土地的品种特别是当地改良品种，完善土地利用规划，减少生境丧失；促进土著人民和畜牧养殖社区享有领地、土地和自然资源方面的权利；加强当地改良品种在可持续土地管理方面的作用；推动参与动物遗传资源管理的利益相关者与自然保护组织之间的合作；
- 通过推广妥当的育种和饲养方法来控制加剧动物遗传资源多样性侵蚀的因素以及通过着力改善动物健康并着重降低动物死亡率，**保护**动物遗传资源基础；
- 通过更好地宣传和提高家畜系统所提供生态系统服务的经济价值以及通过开发基于结果的激励体系，**支持**家畜系统持续提供生态系统服务，重点关注养殖户，特别是小规模养殖户和牧民饲养的当地改良品种；

- 在国内获取和利益分享立法方面，**考虑**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分部门的突出特点，酌情顾及获取和利益分享方面的国际动态。

要求粮农组织：

- **继续**监测动物遗传资源管理方面现有及新出现的挑战，并通过进一步加强和开发驯养动物多样性信息系统，将其打造成全球动物遗传资源沟通工具和信息交流中心机制等手段，推动《全球行动计划》下有关此类问题的报告进程；
- 结合动物遗传资源管理方面新出现的挑战和机遇，**审查**《全球行动计划》的落实进展及其意义和导向；
- **继续**编制技术准则和工具以支持落实《全球行动计划》，包括解决新出现的问题；
- **确保**本组织总部、区域和国家层面的各相关部门在粮农组织战略目标范畴内积极参与和协调推动动物遗传资源工作；
- **进一步支持**制定和实施措施和工具以推动生物多样性纳入畜牧部门主流工作，从而支持各国转向可持续的粮食和农业系统；
- **支持**能力发展，特别侧重发展中国家，并在综合落实《全球行动计划》所需的各个领域特别是新技术领域开展合作；
- **继续**筹集预算外资金以支持落实《全球行动计划》，并**鼓励**捐助者为落实工作提供支持。

呼吁各合作伙伴和利益相关者，包括捐助者、学术机构、研究机构、土著人民、牧民及其他畜牧养殖社区、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动物育种者、私营部门实体及其他相关利益相关者，开展合作落实《全球行动计划》。

附录 C

《多年工作计划》：主要产出和里程碑（2018—2027 年）

	第十七届会议 2019 年	第十八届会议 2021 年	第十九届会议 2023 年	第二十届会议 2025 年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27 年
部门事项					
动物遗传资源		审查《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实施情况		提交《世界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三份报告	审查《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
水生遗传资源	提交《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最终稿	《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后续行动		《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后续行动	
森林遗传资源	审查《森林遗传资源保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全球行动计划》实施情况		提交《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第二份报告	审查《森林遗传资源保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全球行动计划》	
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		审查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方面工作		审查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方面工作	
植物遗传资源	审查种子政策的状况和趋势		提交《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三份报告	审查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	审查（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实施情况
跨部门事项					
《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	《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后续行动		《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后续行动		提交《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第二份报告
获取和利益分享	编写粮农遗传资源分部门解释性说明以补充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	审查获取和利益分享方面工作		审查获取和利益分享方面工作	
生物技术	审查粮农遗传资源新生物技术的技术和政策层面	审查促进粮农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生物技术方面工作		审查促进粮农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生物技术方面工作	
粮农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考虑利用粮农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及其对粮农遗传资源保护、可持续利用及获取和利益分享的潜在影响		考虑利用粮农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及其对粮农遗传资源保护、可持续利用及获取和利益分享的潜在影响		
气候变化		审查气候变化及粮农遗传资源方面工作	审查对气候变化影响及遗传资源适应和减缓措施进行的由国家推动的全球评估	审查气候变化及粮农遗传资源方面工作	
营养与健康	审查粮农遗传资源与营养方面工作	有关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与人类健康的概念说明	审查粮农遗传资源与营养和健康方面工作		审查粮农遗传资源与营养和健康方面工作
管理	进展报告/《战略计划》审查		进展报告/《战略计划》审查		进展报告/《战略计划》审查

* 该术语引自 CBD COP XIII/16 号决定，需进一步讨论。认识到在此领域使用了多个术语（包括“遗传序列数据”、“遗传序列信息”、“遗传信息”、“遗传资源去物质化”、“计算机模拟利用”等），需进一步考虑使用一个或多个适当术语。

附录 D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及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

决议草案

大会，

审议了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遗传委）第十六届例会报告；

强调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与相关全球文书和框架，特别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巴黎协定》、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之间具有重要联系；

确认遗传委在编写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动物、森林、水生遗传资源状况报告及各项报告后续进程中所开展重要工作；

进一步确认遗传委《全球行动计划》作为旨在加强国家、区域、全球层面粮食和农业植物、动物、水生遗传资源管理的国家行动框架的重要意义；

欢迎编写《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报告及其后续行动；

认可遗传委在实施其《全球行动计划》背景下，在制定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目标和指标方面所开展的重要工作；

进一步认可遗传委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领域的能力及粮农组织在该领域的技术能力，因此**确认**遗传委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涉及遗传多样性的具体目标 2.5 过程中的重要伙伴；

最后忆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能够对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发挥作用；

提请各成员：

- 酌情将遗传委《全球行动计划》实施工作**纳入**本国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特别是具体目标 2.5，以及其他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而开展的优先重点工作；
- 在寻求各种来源，包括绿色气候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展望 2020”及其他供资机制和模式的供资时，根据本国优先重点酌情**考虑**制定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供资提案；
- 将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纳入**有关农业、气候变化、粮食安全和营养及其他相关领域的政策、计划及国家和区域行动计划**主流**工作。

要求粮农组织：

- **继续**寻求预算外资金，酌情包括私营部门的资金，用以支持实施遗传委《全球行动计划》，并**鼓励**捐助者为实施这些行动计划提供支持，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涉及遗传多样性的具体目标2.5的全球努力的一部分；
- 将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及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进一步纳入**其《战略框架》，以反映出此类资源对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改善营养、促进可持续农业的贡献；
- **支持**发展中国家有关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能力发展工作，包括通过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
- **支持**成员制定和实施由国家主导的区域或国际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项目，包括利用绿色气候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及其他来源和供资机制，酌情包括私营部门所提供资源的项目；
-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其各项计划和项目**主流工作**，具体通过促进农业所提供生态系统服务、生态农业、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
- **鼓励**其工作有助于实现与粮食安全和营养、可持续农业、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利益相关方之间产生合力。

附录 E

遗传委第十六届例会选出的政府间技术工作组成员和替补成员

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成员和替补成员

构成 (各区域国家数量)	国家
非洲 (5)	布基纳法索 喀麦隆 肯尼亚 纳米比亚 突尼斯 第一替补：津巴布韦 第二替补：塞内加尔
亚洲 (5)	中国 印度 菲律宾 大韩民国 泰国 第一替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第二替补：印度尼西亚
欧洲 (5)	荷兰 挪威 波兰 斯洛文尼亚 瑞士 第一替补：法国 第二替补：瑞典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5)	阿根廷 哥斯达黎加 古巴 危地马拉 巴拿马 第一替补：巴西 第二替补：牙买加
近东 (4)	约旦 苏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也门 第一替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二替补：伊拉克
北美洲 (2)	加拿大 美利坚合众国
西南太平洋 (2)	斐济 汤加 第一替补：瓦努阿图 第二替补：萨摩亚

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政府间特设技术工作组成员和替补成员

构成 (各区域国家数量)	国家
非洲 (5)	阿尔及利亚 喀麦隆 科摩罗 南非 多哥 第一替补：马拉维 第二替补：摩洛哥
亚洲 (5)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斯里兰卡 第一替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第二替补：菲律宾
欧洲 (5)	捷克 德国 匈牙利 波兰 挪威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5)	阿根廷 巴西 厄瓜多尔 巴拿马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第一替补：圣卢西亚 第二替补：巴拉圭
近东 (4)	埃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科威特 第一替补：也门 第二替补：卡塔尔
北美洲 (2)	加拿大 美利坚合众国
西南太平洋 (2)	帕劳 汤加 第一替补：所罗门群岛 第二替补：马绍尔群岛

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成员和替补成员

构成 (各区域国家数量)	国家
非洲 (5)	刚果 厄立特里亚 摩洛哥 尼日尔 赞比亚 第一替补：多哥 第二替补：斯威士兰
亚洲 (5)	中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大韩民国 斯里兰卡 越南 第一替补：泰国 第二替补：印度尼西亚
欧洲 (5)	法国 意大利 波兰 俄罗斯联邦 瑞典 第一替补：芬兰 第二替补：联合王国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5)	阿根廷 巴西 古巴 厄瓜多尔 秘鲁 第一替补：哥斯达黎加 第二替补：巴拿马
近东 (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苏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也门 第一替补：约旦 第二替补：黎巴嫩
北美洲 (2)	加拿大 美利坚合众国
西南太平洋 (2)	巴布亚新几内亚 瓦努阿图 第一替补：斐济 第二替补：所罗门群岛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成员和替补成员

构成 (各区域国家数量)	国家
非洲 (5)	阿尔及利亚 安哥拉 中非共和国 加纳 乌干达 第一替补：马达加斯加 第二替补：尼日尔
亚洲 (5)	阿富汗 不丹 日本 马来西亚 尼泊尔 第一替补：印度 第二替补：老挝人民共和国
欧洲 (5)	捷克 芬兰 意大利 荷兰 挪威 第一替补：瑞典 第二替补：法国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5)	巴西 智利 哥斯达黎加 厄瓜多尔 牙买加 第一替补：墨西哥 第二替补：阿根廷
近东 (4)	埃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黎巴嫩 沙特阿拉伯 第一替补：约旦 第二替补：苏丹
北美洲 (2)	加拿大 美利坚合众国
西南太平洋 (2)	库克群岛 萨摩亚 第一替补：巴布亚新几内亚 第二替补：斐济

附录 F

文件清单

工作文件

CGRFA-16/17/1	暂定议程
CGRFA-16/17/2 Rev.1	暂定注释议程和时间表
CGRFA-16/17/3	编写《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
CGRFA-16/17/4	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 – 需要及可能的行动
CGRFA-16/17/5	提高对遗传资源在粮食安全和营养领域发挥作用的认知方案
CGRFA-16/17/6	获取和利益分享技术及法律专家小组第三次会议报告
CGRFA-16/17/7	编写《协助各国国内实施粮食和农业各分部门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的要点》
CGRFA-16/17/8	审查《气候变化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工作计划》
CGRFA-16/17/9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目标和指标：发展和挑战
CGRFA-16/17/10	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政府间特设技术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报告
CGRFA-16/17/11	编写《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
CGRFA-16/17/12	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九次会议报告
CGRFA-16/17/13	《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实施状况
CGRFA-16/17/14	审查《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
CGRFA-16/17/15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八次会议报告
CGRFA-16/17/16	《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实施情况
CGRFA-16/17/17	《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三份报告》编写情况
CGRFA-16/17/18	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四次会议报告
CGRFA-16/17/19	《森林遗传资源养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全球行动计划》实施情况
CGRFA-16/17/20	监测《森林遗传资源养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全球行动计划》实施情况
CGRFA-16/17/21	遗传委关于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工作的状况
CGRFA-16/17/22	审查《多年工作计划》实施情况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2018—2027 年战略计划》草案
CGRFA-16/17/23	为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相关工作筹集资金并提高工作效率
CGRFA-16/17/24 Rev.1	与国际文书和组织的合作
CGRFA-16/17/25	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合作

参考文件

- CGRFA-16/17/Inf.1 与会须知
- CGRFA-16/17/Inf.2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章程
- CGRFA-16/17/Inf.3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议事规则
- CGRFA-16/17/Inf.4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章程及遗传委第十五届例会选出的成员
- CGRFA-16/17/Inf.5 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章程及遗传委第十五届例会选出的成员
- CGRFA-16/17/Inf.6 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章程及遗传委第十五届例会选出的成员
- CGRFA-16/17/Inf.7 水生遗传资源政府间特设技术工作组章程及遗传委第十五届例会选出的成员和替补成员
- CGRFA-16/17/Inf.8 欧盟及其成员国提交的权限和表决权声明
- CGRFA-16/17/Inf.9 国际组织有关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提案
- CGRFA-16/17/Inf.10 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草案）
- CGRFA-16/17/Inf.11.1 非洲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非正式区域磋商会报告
- CGRFA-16/17/Inf.11.2 亚洲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非正式区域磋商会报告
- CGRFA-16/17/Inf.11.3 欧洲和中亚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非正式区域磋商会报告
- CGRFA-16/17/Inf.11.4 拉美及加勒比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非正式区域磋商会报告
- CGRFA-16/17/Inf.11.5 近东及北非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非正式区域磋商会报告
- CGRFA-16/17/Inf.11.6 太平洋区域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非正式区域磋商会报告
- CGRFA-16/17/Inf.12 使用和交换实践方法、相关自愿行为守则、准则和最佳做法和/或具体针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的标准和社区协定
- CGRFA-16/17/Inf.13 《世界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状况》报告草案
- CGRFA-16/17/Inf.14 渔业委员会水生遗传资源和技术咨询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报告
- CGRFA-16/17/Inf.15 动物遗传资源状况—2016年
- CGRFA-16/17/Inf.16 家畜物种和品种对生态系统服务供给所作贡献
- CGRFA-16/17/Inf.17.1 2012—2014年《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估概要
- CGRFA-16/17/Inf.17.2 2012—2014年《第二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
- CGRFA-16/17/Inf.18 国家层面农民品种/地方品种的保护和利用：自愿准则草案修订版
- CGRFA-16/17/Inf.19 国家层面作物野生亲缘种和野生食用植物的保护：自愿准则草案修订版
- CGRFA-16/17/Inf.20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保存和农场管理全球网络

CGRFA-16/17/Inf.21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原生境保存和农场管理全球网络非正式多利益相关方对话情况报告
CGRFA-16/17/Inf.22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国际倡议进展报告
CGRFA-16/17/Inf.23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国际倡议进展报告
CGRFA-16/17/Inf.24	对照《战略计划》各项目标衡量进展
CGRFA-16/17/Inf.25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交的报告
CGRFA-16/17/Inf.26	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提交的报告
CGRFA-16/17/Inf.27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提交的报告
CGRFA-16/17/Inf.28	文件清单

其他文件

非洲联盟有关在非洲协调一致实施《名古屋议定书》的行为准则

非洲联盟有关协调一致实施《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并公平公正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的战略准则

第二份《世界动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

第二份《世界动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摘要

准则：开发多用途动物记录综合系统

支持将遗传多样性纳入国家气候变化适应规划自愿准则

协助各国国内实施粮食和农业各分部门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的要点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营养相关政策、计划以及国家和区域行动计划主流工作自愿准则

国家种子政策制定工作自愿指南

《授粉媒介、授粉和粮食生产专题评估》各章节及其内容概要（可交付成果 3(a)）

供决策者参考的《授粉媒介、授粉和粮食生产专题评估》摘要

对粮农组织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所作贡献的评价

附录 G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成员

非洲

阿尔及利亚
安哥拉
贝宁
博茨瓦纳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喀麦隆
佛得角
中非共和国
乍得
科摩罗
刚果
科特迪瓦
刚果民主共和国
赤道几内亚
厄立特里亚
埃塞俄比亚
加蓬
冈比亚
加纳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肯尼亚
莱索托
利比里亚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马里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摩洛哥
莫桑比克
纳米比亚
尼日尔
尼日利亚
卢旺达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塞内加尔
塞舌尔
塞拉利昂
南非
斯威士兰
多哥
突尼斯
乌干达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赞比亚
津巴布韦

亚洲

孟加拉国
不丹
柬埔寨
中国
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日本
哈萨克斯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
蒙古
缅甸
尼泊尔
巴基斯坦
菲律宾
大韩民国
斯里兰卡
泰国
越南

近东

阿富汗
埃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约旦
科威特
吉尔吉斯斯坦
黎巴嫩
利比亚
阿曼
卡塔尔
沙特阿拉伯
苏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塔吉克斯坦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也门

欧洲

阿尔巴尼亚
亚美尼亚
奥地利
阿塞拜疆
白俄罗斯
比利时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保加利亚
克罗地亚
塞浦路斯
捷克
丹麦
爱沙尼亚
欧洲联盟
芬兰
法国
格鲁吉亚
德国
希腊
匈牙利
冰岛
爱尔兰
以色列
意大利
拉脱维亚
立陶宛
卢森堡
马耳他
黑山
荷兰
挪威
波兰
葡萄牙
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圣马力诺
塞尔维亚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土耳其
乌克兰
联合王国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巴哈马
巴巴多斯
伯利兹
玻利维亚多民族共和国
巴西
智利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古巴
多米尼克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圭亚那
海地
洪都拉斯
牙买加
墨西哥
尼加拉瓜
巴拿马
巴拉圭
秘鲁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苏里南
特里尼达和多巴哥
乌拉圭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北美洲

加拿大
美利坚合众国

西南太平洋

澳大利亚
库克群岛
斐济
马绍尔群岛
新西兰
帕劳
巴布亚新几内亚
萨摩亚
所罗门群岛
汤加
瓦努阿图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共计 178 个国家和欧洲联盟为遗传委成员。